學術與實務對話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主講「訴權之實務、理論及立法」

【本刊高雄訊】為精進審判知能，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講授「訴權之實務、理論及立法」，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說明在 2021 年 1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納入訴權要件之前，審判實務向來認為訴權存在要件包含：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權利保護之必要、當事人適格等 3 要件。如果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當事人適格等訴權要件，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法院無命補正之義務，得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甚至有裁判認為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之訴訟要件亦均屬訴權要件。惟許教授認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乃本案請求有無理由實體判決問題，實不宜作為訴權要件；並指出一般之訴訟要件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等，適用於所有之訴訟事件，為與事件內容無關之一般事項，係訴權行使之要件；至於訴權要件係就具體事件判斷有無本案判決之正當必要或利益，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兩者應有所區別。

許教授接著說明，我國學界肯認訴權存在者，主要有「權利保護請求權說」及「本案判決請求權說」。學者以民訴法原第 249 條第 2 項為權利保護請求權說之依據，我國審判實務之訴權理論亦受此說之影響，但許教授認為欠缺訴權要件的問題，是程序上的事項，原第 249 條第 2 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是實體上事項，此項為實體判決，並非程序判決；更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屬實體上私權，為審判對象，是訴權的客體，不是訴權本身，所以此說最大的問題就是把訴權跟私權兩者混淆。至於贊成本案判決請求權說者，有認為其民訴法依據為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許教授說明「不備其他要件」在解釋上固可包括當事人適格及訴之利益等訴權要件，但未能彰顯訴權要件與其他一般訴訟要件之不同。

新修正之民訴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肯認當事人對於法院有訴權存在，明確訴權要件為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以區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實體要件；且為保障訴權，於該要件欠缺而可以補正時，法院有命補正之義務，使當事人有補正之機會；並新增民訴法第 249 條之 1 關於濫訴處罰之規定。因德、日兩國民訴法就訴權要件尚無明文規定，許教授以法國民訴法之相關規定與我國法作比較，說明其異同及特徵。比如濫訴處罰要件，我國法不同於法國法制，明定主、客觀要件，有助於當事人預測及法院依法懲處。

最後，許教授說明在民訴法 2021 年修正後，就長年有關訴權內容及裁判方式之爭議，已於立法上加以解決，並認為在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都具備的情形，原告、被告要平等的賦予訴權，得請求法院為本案實體判決，以貫徹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

增進審判知能

嘉義地院邀王金龍庭長講授「民事案件兩造聲明與主張之整理」

【本刊嘉義訊】為期精簡裁判書並提升審判效能，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王金龍庭長講授「民事案件兩造聲明與主張之整理」。

王庭長指出判決書係由主動造之主張與聲明、被動造之抗辯與聲明、爭點事項及得心證之理由所組成，而判決的重心應在「得心證之理由」，至於「兩造主張」之記載，只是為舖陳後續「得心證之理由」，故不宜雜亂無章或過份龐大。

王庭長接著說明，主動造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必須表明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此部分聲明及主張之寫法應以當事人之「請求權基礎」為依歸，僅對描述該請求權基礎不可或缺部分加以記載，非必要關聯部分儘可能精簡，亦可參考受命法官所整理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盡量圍繞爭點整理當事人主張及陳述；而在被動造之部分，應區分各該抗辯事由之上位概念究是屬否認或抗辯層次，並於抗辯內容記載後，帶出其答辯請求。

王庭長並藉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分割共有物事件、分割遺產事件、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等 12 種實際案例，說明如何記載以去蕪存菁，讓人一覽即知爭執所在，甚至認為交通事件之整理可以例稿化，以及在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可透過製作附表並與兩造確認，達到減縮爭點及促進審判效能之目的。

最後，王庭長分享臺南高分院刻正構建「審判知識庫」，將審理之案件透過「案由」類型化，將已蒐集之學說、實務資料予以數位化存檔，並依其上位概念列在實體法的相關主題，透過字串指令即可快速找出，期使審判更具有效率化，最終能達到提升裁判品質之目標。



司法院表揚 112 年模範公務員吳自成等

【本刊訊】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中）5 月 31 日頒發模範公務員獎狀予民事廳吳自成科長（左 2）、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黃雅芳科長（左 1）、司法行政廳林雅慧編審（右 1）及憲法法庭書記廳張怡聰科長（右 2）。（獲獎事蹟，請見本刊第 2158 期）

個案研討交流

高少家院試辦少年行政輔導先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召開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試辦個案研討會，由廖家陽庭長主持，邀請屏科大張麗玉副教授、前南院調保室江金忠主任指導，高雄市政府少輔會、相關局處中心，及有關團體與會。

高少家院鍾宗霖院長期許各單位能統合資源並有效分工，協助曝險少年獲得妥適的輔導，共同追求其自我健全成長之最佳利益。

研討會就試辦期間司法、行政共案的 2 件個案執行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討論：(1) 在無司法強制力的前提下，為觸發少年改變的契機，少輔會將讓少年及家長了解行政先行的立法意義，並以獎勵金制度、多樣化的活動課程，搭配將服務流程簡單、具體化，以利少年、家長能與社工密切配合。(2) 針對案家特殊狀況，少輔會將視少年個別化需求來整合各單位資源，也會引進民間單位、組織團體來協助。(3) 少輔會與其他轉介輔導的機構共案時，少輔會將以個案管理模式，並視個案需求來統籌跨網絡資源介入協助少年。(4) 少輔會已制定風險評估表，將依少年風險程度的高中低來作為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標準。(5) 新制施行在即，少輔會目前已建制進案、接案後執行的相關標準流程，並將依中央主責行政單位函文指示的相關流程辦理。

與會的 2 位專家建議少輔會應以個案管理模式為之，統籌、整合跨網絡資源；各網絡資源單位應設立單一窗口來密切配合少輔會需求，少輔會應定期舉辦專業訓練，並視執行情形隨時召開跨網絡單位會議討論改善。

民事實務講座

花院、苗院分邀李彥文前院長談「條件、期限與清償期實務」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於 3 月間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條件、期限與清償期實務問題研析」（相關報導請見本刊第 2148 期第 4 版），由於李前院長準備案例豐富、解說詳盡，當日尚有 7 則案例未及完整講授，經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邀約，李前院長日前至花院繼續研析前次未及說明之案例。

李前院長首先就前次課程重點再次說明：條件係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內容；期限可以是確定的期間或期日、確定的事實或不確定的事實之發生為內容。通常條件成就將使法律效力發生或使法律效力消滅，期限則是已有債務存在，因期限到來而必須履行；不確定事實可為條件或期限之內容，應如何判斷，首應以當事人之真意，並綜合當事人立約當時情狀判斷。

李前院長接著舉出 7 則案例中呈現之實務見解深入剖析，釐清其中所涉及之法律問題，並再加以說明如何分辨條件、期限及清償期間之異同，指出實務上判斷之盲點，並說明具體可行之判斷標準。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李彥文前院長主講 2 場次「條件、期限與清償實務問題研析」。

李前院長除介紹條件、期限、清償期之定義、種類、效力，並說明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有關條件已成就之擬制規定，於清償期應類推適用，即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惟「不正當行為」致條件成就與清償期到來與否之擬制則應以誠信原則判斷。

李前院長另以其審理案件經驗，輔以實務案例說明給付買賣價金、給付工程款、給付工資、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價金、賠償損害、確認債權存在、請求給付價金、確認工程保留款債權存在、返還保證金等關於條件、期限與清償期相關法律見解，說明應如何從當事人之真意、約定之內容及誠信原則判斷個案之契約約定內容究係條件、期限或清償期等議題。

新竹地院邀蔡可欣教授談老齡化法律問題

【本刊新竹訊】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年邁長者的扶養照護責任分攤議題日趨重要。新竹地院日前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法學院蔡可欣（LYNETTE J. CHUA）教授主講「老齡化社會與法律研究：父母扶養費、社會福利與司法的關係」，由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以遠距方式開場。

蔡教授長期從事老人福利相關議題之研究，對新加坡、中國大陸、越南及臺灣之老人扶養制度、法規及現狀均有深入瞭解。且自 2019 年起即多次來臺進行調查研究，分至臺北、新竹、宜蘭及臺南地區與各院庭長、法官、社工、律師、社福機構及當事人會談。

蔡教授首先解說其研究項目與方法後再進行個案分析，比較新加坡、越南、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法規、制度、操作與現狀，並以實務案例充分說明老人保護相關案件於法規與親情間拉扯的現況。最後，竹院許翠玲庭長總結課程並感謝講座分享多年研究成果。

新北地院少年勞動服務參訪環保教育站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安排受保護處分少年參訪慈濟環保教育站，透過實地體驗培養勤勞習性及服務態度，認識資源回收對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活動當天，少年先分組參觀園區環境，接著藉由環保十指口訣與實地操作，學習垃圾分類的基本知識與技巧。少年們除身體力行外，也更深入了解環保要從愛物惜福的源頭開始之觀念。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三等書記官1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6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16 吳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好友專
LINE
APP下載超簡單
司法新聞報馬仔